



□ 刘晓波

加强江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标志着我国江河保护治理工作进入系统化、科学化推进的新阶段。《意见》将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作为加强江河水生态保护的核心举措,通过构建具有连续生态功能的带状空间,为维护流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提供制度保障。这一创新性举措以保障防洪安全为前提,通过科学划定管理范围、严格水域岸线管控、纵深推进“四乱”问题清理等系统性治理,着力恢复河流自然连通性。在具体实施层面,《意见》强调要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强化生态水量调度与监管,同时加大水生生物保护和种质资源修复力度,为不同种群间的生态交流创造有利条件。作为江河保护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江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不仅能够缓解生态系统碎片化影响,更能通过恢复河流系统的自然结构和功能,为生物多样性开辟安全的迁徙扩散路径,实现水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这一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新时代治水思路的转变,即从单一的水利工程治理向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系统治理转变,对于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是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的边界保障。水域岸线作为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自然资源,直接关系防洪、供水和生态安全,是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的边界保障。科学划定河湖岸线并实施长效管理保护,不仅为生态廊道连提供基础支撑,更是维护生物生存空间的重要前提。

2022年,水利部出台《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系统构建了包括明确管控边界、严格用途管制、规范违建处置、推进生态修复、提升监管能力等在内的全方位管控体系,推动水域岸线管理迈入系统化新阶段。该体系已形成“重点示范一流域统筹一省级覆盖”的三级规划格局:太湖流域、丹江口水库等重

点区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继实施,七大流域重要河湖岸线规划全面落地,省级岸线规划基本完成,初步建立起系统完备的岸线保护利用规划体系。未来的管控和治理工作将聚焦三大方向:一是完善规划体系,加快市县岸线规划编制,开展国家和省级规划实施评估;二是强化规划约束,实施岸线分区分类精细管控;三是严格审批监管,坚持“确有必要、无法避让”原则,规范技术审查和许可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系统施策,切实筑牢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的制度防线,为江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河湖库“四乱”清理是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的空间保障。“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是破坏河湖生态环境的顽疾,不仅侵占生态廊道空间,更威胁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对恢复水文连通性、重建生物栖息地具有关键作用。

2018年以来,水利部以妨碍河道行洪和侵占水库库容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河湖库“清四乱”工作,推动河湖面貌实现历史性改善。当前,“清四乱”工作已进入攻坚克难阶段,遗留的多是难啃的“硬骨头”。针对此类复杂问题,需重点关注以下工作:一是保持战略定力,充分认识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聚焦阻水片林、高秆作物、围堤等行洪障碍,以及筑坝拦汉、填库造地等侵占库容问题;三是强化系统治理,通过全面排查、依法整治,坚决打赢这场生态空间保卫战。

生态流量达标是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的水量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是维系水生态系统健康的关键指标,指为保持河流、湖泊生态结构和功能所需的最低水量、水位及其动态过程。

近年来,生态流量管理系统推进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制度体系日趋完善。构建起“政策+标准+规范”三位一体的管理制度框架,出台《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推动生态流量要

求入法。同步发布《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与泄放设计规范》等行业标准,编制国家标准《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技术规范》,形成完整的技术标准体系。二是目标体系全面覆盖。实现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全覆盖,建立已建工程生态流量核定技术模式。印发《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意见》,启动全国范围排查工作。三是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建立“一河一策”保障机制,流域管理机构逐河制定实施方案。将生态流量目标纳入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工程运行规程,建成智能管理平台,实现对跨省河湖和控制断面实时监测预警。

面向未来,生态流量管理工作应力求在以下方面取得进展:一是全面完成河湖及已建工程生态流量的确定工作。组织开展全国范围的河湖生态流量现状普查,建立动态更新的生态流量基础数据库,并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河湖的特点,制定差异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确定科学合理的生态流量目标。二是持续升级生态流量监管平台功能。重点开发智能预警分析模块,整合多源监测数据实现信息融合,构建可视化决策支持系统,全面提升监管平台的智能化水平和决策支持能力。三是将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全面纳入流域水资源调度体系。通过编制流域生态调度专项方案,建立生态优先的水资源调度规则,并实施调度效果动态评估机制,确保生态流量要求在调度中得到充分落实。四是严格执行生态调度计划。制定详细的月度调度实施方案,建立完整的调度执行台账制度,定期开展调度效果评估,确保调度计划得到有效执行。五是健全完善预警响应机制。科学设置三级预警阈值,制定分级分类的响应预案,组建专业的应急保障队伍,构建快速高效的预警响应体系。六是切实保障河湖生态用水需求。通过划定生态用水红线,建立生态用水储备制度,实施必要的生态补水工程等措施,确保河湖生态系统的基本用水需求得到满足。

河流连通性恢复是建设江河绿色

生态廊道的纽带保障。通过恢复水流的连续性,可有效提升水体自净能力,保障生态基流,对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健康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价值。

在恢复河流连通性的工作中,需构建“制度—资金—科技—社会”四位一体保障体系。在政策制度方面,严格落实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要求,执行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强化岸线分区分类管控;进一步完善涉河湖问题处置机制,建立问题发现、交办、整改、复核的闭环管理流程;持续推进河湖长制责任落实,将江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纳入河湖长制考核体系,压实各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门责任。在资金投入方面,将江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深度融入国家水网建设规划,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密切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实现政策协同、项目联动;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社会支持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渠道。在科技支撑方面,加强江河生态本底调查与动态监测评估,建立完善的水生态监测网络;科学确定、动态优化不同河段、不同时期的生态流量目标阈值,提升精准调度水平;加大河流连通性恢复、受损岸线生态化修复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广力度,为生态修复提供技术支撑。在社会参与方面,拓宽公众监督渠道,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增强媒体监督作用,建立常态化媒体监督机制;进行生态宣传教育,普及江河生态保护知识,提升全社会爱水护水意识。

通过构建多维协同保障体系,将江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深度融入国家“江河战略”,持续改善河湖连通状况,恢复流域生态功能,为绘制人水和谐的幸福河湖新图景、筑牢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根基提供坚实支撑。

(作者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生态环境研究所所长)



(上接1版)实现共同富裕,就是要消除社会贫困的根源,解决好社会财富公平分配问题,最终达到人人可以发展、人人可以富足、社会公平正义,这本身就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理想。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是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目的。

编制“十五五”规划,实际上就是为“十五五”期间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绘制科学蓝图。中国式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部署经济工作、制定经济政策、推动经济发展都要牢牢坚持这个根本立场。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以追求共同富裕为己任,一直把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看作是社会主义的内在本质要求。早在1955年,毛泽东就指出,“现在我们实行这么一种制度,这么一种计划,是可以一年一年走向更富更强的,一年一年可以看到更富更强些。而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改革开放以来,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理念得到进一步发展。1987年,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发展生产力,成果是属于人民的。……我们的目的是共同富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所以必须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在迎来自中国共产成立100周年的重要时刻,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

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创造了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标志着我们党在团结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

我国已经打赢了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进入了新发展阶段。在取得伟大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我们仍然面临着许多发展的现实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必须清醒认识到,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有力推动了经济发展,也对就业和收入分配带来深刻影响,包括一些负面影响,需要有效应对和解决”。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离不开共同富裕。只有促进共同富裕,提高落后地区发展水平和收入水平,才能缩小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发展差距,才能为新的发展确立坚实的物质基础,提高发展的可持续性,充分激发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解决收入分配问题离不开共同富裕。只有促进共同富裕,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调节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科学合理的分配结构,才能有效缓解贫富悬殊问题。实现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共同富裕。只有促进共同富裕,提升人力资本,才能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带来更多高素质的劳动者,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现实基础。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离不开共同富裕。只有促进共同富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提高人民获得感和幸福感,才能防止社会撕裂,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

共同富裕是一个长远目标,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接续奋斗创造历史伟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同富裕本

身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标。我们要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不断地、逐步地解决好这个问题”。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个不可能一蹴而就的历史过程,我们必须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紧紧依靠人民接续奋斗,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代接着一代干,做到循序渐进、久久为功,不断在变革现实的实践运动中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美好理想变为现实。

唯物辩证法认为,万事万物都是一个过程,有过过程就会有历史。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一些发达国家工业化搞了几百年,但由于社会制度原因,到现在共同富裕问题仍未解决,贫富悬殊问题反而越来越严重。我们要要有耐心,实打实地一件事一件事办好,提高实效”。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这个过程是由一个阶段性目标凝聚而成的,既要做好当前该做的事,又要不断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果。我们要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把握我国发展新阶段的新特征,将共同富裕的长远目标同我们正在做的事情统一起来,能干皆干、应干尽干,积小胜为大胜,不断朝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迈进。

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打压遏制不断升级,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无论是战胜眼前的困难挑战,还是厚植长远的发展优势、实现宏伟的发展目标,都需要动员全体人民一起来想、一起来干,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紧紧依靠人民创造新的历史伟业。新征程上,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中国式现代化就始终拥有最坚实的根基、最深厚的力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亿万人民群众共同的伟大事业,必须紧紧依靠人民

群众。全体人民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实践主体,既是价值创造主体也是受益主体,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也理应成为发展成果的享有者。我们在实现共同富裕的历史实践中,要始终坚持群众路线这一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切实做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密切联系群众,深入了解人民群众对于共同富裕的愿望和目标要求,积极引导人民群众参与到共同富裕历史进程中来,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真正使人民群众在共同富裕中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我们必须立足国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行战略部署,既要牢牢把握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将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将推进共同富裕的要求贯穿区域协调、城乡融合、民生建设等各领域任务中,自觉主动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和收入差距,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又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还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强大力量,在共建中不断实现共享,在共享中不断促进共建。

只要我们始终牢牢把握造福人民的根本价值取向,在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中,突出人民的主体地位,把握好阶段性特征,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更快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就一定能够充分调动人民的积极性,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凝聚一往无前的磅礴伟力,把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推向前进。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主任、教授)

长江历经亿万年的自然演化,流域内滋养了4300多种水生生物,形成了精妙、复杂的生态系统与生态平衡,是我国天然的、优质的鱼类种质资源库。然而,历史上渔民长期使用密网具、人工围堤、电捕等方式酷捕滥捞,严重削弱了长江流域鱼类资源基础,导致食物链断裂、水生植被退化、珍稀物种濒危。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长江病了,而且病得还不轻。”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4次主持召开以长江经济带发展为主题的座谈会,作出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将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在一系列保护措施中,2021年开始实施的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以下称长江十年禁渔)是最直接、最有效的措施之一。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强调要“加快促进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修复”,这标志着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关键阶段。在这一关键时期,如何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提高长江水生生物生境和种群质量,成为破解长江生态系统退化难题,实现长江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可持续的关键所在。

以自然恢复再野化长江生境系统。长江流域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生命体,具有自我调节、自我净化、自我恢复的能力。长江十年禁渔的目标是希望以此实现长江水生生物的休养生息和自然恢复,核心在于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干预,创造出长江生态系统能够自我修复的生境,让种群自然繁衍、物种间相互作用,在水文与地貌等的自然演化中逐步重建其内在结构,恢复其生机活力。这要求我们深刻理解并践行“无为而治”的生态智慧。一要坚决守护“静养”空间。必须严格落实禁渔令,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确保禁捕水域真正成为鱼类繁衍的安全区。除此之外,必须减少过度旅游开发、岸线过度硬化、水下噪声等人类活动,为长江生物留出足够安宁的栖息空间。二要坚决维持“十年”的恢复时间。我国自1995年起实施伏季休渔制度,但3—4个月短期休渔效果受限。以长江流域主要的经济鱼类——“四大家鱼”为例,它们的性成熟年龄一般为3—5年,长江十年禁渔的核心意义在于保障这些鱼类有足够的时间繁衍2—3代,从而使整个长江的鱼类资源恢复到早期水平,长江流域生态系统才可能恢复趋于完整。三要保护关键栖息地与生态过程。生物种群的恢复取决于健康的产卵场、索饵渔场、越冬场以及洄游通道等生境,必须加强河流、湖泊、池塘、溪流、湿地、洲滩等关键栖息地的保护修复,保障自然水文节律,维系长江流域的纵向与横向连通,使鱼类生活在原生的生境下,能够完成其完整的生命周期,种群得以自然更替与扩散。

以人工修复维护长江水生生物种群。长江十年禁渔为母亲河赢得了宝贵的休养生息之机。监测数据显示,2021至2024年,长江流域共监测到土著鱼类344种,相较禁渔前(2017至2020年)增加36种,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明显提升。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长江生态系统的破坏已越过某些物种自我恢复的临界点。“长江女神”白鲟2007年被宣布功能性灭绝,长江鲟被评估为野外灭绝,中华鲟处于功能性灭绝边缘,长江鳊鱼也是多年未见。当这些旗舰鱼类自然产卵活动濒临停滞、丧失野外繁殖能力,自然恢复便成无源之水。此时,人工修复就成为重建野外种群、延续物种基因的重要手段,通过人工构建替代产卵场、模拟自然水文脉冲、修复连通性湿地等措施,重建物种完成生命周期所依赖的物理空间和生态过程。二要突破生态断点。对于因种群数量过少而难以自然交配繁殖的极度濒危物种,人工辅助繁殖、精子库建立、幼鱼驯化野放等技术干预是提升其野外生存与自然繁殖成功率的重要桥梁。

长江十年禁渔作为一场以退为进的生态保护之战,推动了长江流域生态整体修复,迎来了母亲河从“休养生息”到“生生不息”的转变。这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也是对历史负责、对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负责的必然选择。

持续推进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

□ 金仁晏

长江水生生物的保护绝不是在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两者之间择其一,关键在于推动两者精准协同、优势互补。自然恢复是生态系统重建的根本之道和终极目标。它遵循自然演化规律,是最具可持续性的路径。而人工修复则是必要的辅助手段,针对特定生态断点与濒危物种,开展生态修复与抢救性保护措施,为自然恢复扫清障碍、创造必要条件。无论是自然恢复,还是人工修复,都是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有效手段。自然恢复并不是完全顺其自然,也要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人工修复也要尊重自然规律,不能忽视生态系统的自然规律和属性随心所欲,两者要精准协同、优势互补。协同的关键在于“度”与“序”的把握:一方面,我们要秉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充分遵循生态系统自身的运行机理和客观规律,坚定不移地落实十年禁渔政策,确保自然恢复的完整性与持续性,要让足够面积的水域在低干扰环境下依靠自然力量实现基础性修复,还长江自然之道,养万物之生,这是生态系统整体健康的基础。另一方面,对于因历史破坏严重,已越过自然恢复临界点的旗舰物种,我们要发挥主体性和能动性,采取科学、适度、精准的人工干预。这种干预并非简单地替代自然过程,而是赋能自然恢复,其成功与否的关键在于能否有效引导、加速并最终服务于生态系统的自主恢复。

长江十年禁渔作为一场以退为进的生态保护之战,推动了长江流域生态整体修复,迎来了母亲河从“休养生息”到“生生不息”的转变。这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也是对历史负责、对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负责

